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221號

原告 胡○筠 （真實姓名及應受送達處所詳對照表）

被告 楊震豪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44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由本院依職權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使用社群軟體向伊私訊佯稱願以新臺幣（下同）35萬元與伊性交易云云，並以手機通訊軟體傳送變造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假稱已匯款至伊指定帳戶，取信於伊，致伊陷於錯誤，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下午5時36分許，與被告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城市商旅南西館」客房內為性器結合之性交行為，事畢被告又向伊謊稱溢匯3萬5000元，要求現金退還云云，致伊誤信為真，將3萬5000元現金交付被告，伊嗣後登入網路銀行查詢帳戶餘額，始知受騙。伊因被告上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及詐欺行為，受有財產上損害3萬500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26萬5000元，被告業經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075號刑事判決認定犯行使變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詐欺取財罪確定在案（下稱本件刑案）。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1 四、法院之判斷：

02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以行使變造準私文書及詐
03 欺之方式，致其陷於錯誤，而與被告為性交行為及交付現金
04 3萬5000元等事實，業經被告在刑案偵審時供述在卷，復有
05 證人即原告友人簡○萱在刑案偵查時之證述可佐，並有兩造
06 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原告銀行帳戶資料、城市商旅消費發
07 票可證（本院卷18至22、24、28至29頁，刑案影卷11至19、
08 53至65、81至83、89至95、111至113、141至142、172、21
09 5、270至271、280至284、461至471、492頁），又被告犯上
10 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詐欺取財罪，業經本件刑
11 事判決認定在案（本院卷10、36至37頁），並經調閱刑事案
12 卷核閱屬實，則原告主張被告行使變造準私文書及詐欺等行
13 為，侵害其性行為自主決定權及財產權等情，堪予認定。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
16 陷於錯誤，受有交付現金3萬5000元之財產上損害，已如前
17 述，故原告請求被告如數賠償此部分損害，為有理由。次按
1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9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
21 定有明文。所謂貞操，其實質內涵為性行為的自主決定，即
22 個人對於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有自主決定的權利，以
23 詐欺之方式使人陷於錯誤允為性交，違反他人為性行為的自
24 主意思，亦構成對貞操之侵害，原告就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
25 非財產上損害，於法有據。爰審酌被告詐使原告允為性交之
26 加害情節，原告身心受創及精神上痛苦程度非輕，雙方之身
27 分、地位、學經歷、財產所得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刑
28 案影卷550頁、本院卷39頁、本院限閱卷內戶役政資料教育
29 程度註記及財產所得明細資料），認原告就性自主決定權受
30 侵害部分，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核屬適當。從
31 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3萬5000元（即財產上損害3萬5000

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2日（見附民卷第3頁被告簽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第3項、第433條之3，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陳彥君

法 官 廖慧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呂 筑